

# 外贸信托-渤泰鑫传系列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5 年第 3 季度管理报告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一、信托计划概要

|         |                          |
|---------|--------------------------|
| 证券统一编码  | 641929                   |
| 项目      | 外贸信托-渤泰鑫传系列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项目成立日   | 2025 年 3 月 6 日           |
| 是否开放/封闭 | 开放式净值型                   |
| 投资顾问    | 无                        |
| 信托财产保管行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二、信托资金运用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范围见信托合同项目信息表，通过受托人的专业管理谋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 三、项目进展情况

#### （一）本报告期信托财产情况

|                  | 上期期末     | 本期期末     | 本期变化  |
|------------------|----------|----------|-------|
| 信托财产总值（人民币万元）    | 1,456.65 | 1,457.47 | 0.06% |
| 信托财产净值（人民币万元）    | 1,456.26 | 1,457.17 | 0.06% |
| 信托财产份额（人民币万份）    | 1,425.00 | 1,425.00 | 0.00% |
| 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人民币元/份） | 1.0219   | 1.0226   | 0.07% |

注：本期变化=（本期期末/上期期末）-1

#### （二）本期末信托资产配置情况

| 项目   | 成本占资产总值比例 | 市值占资产总值比例 |
|------|-----------|-----------|
| 现金   | 0.01%     | 0.01%     |
| 股票   | 0.00%     | 0.00%     |
| 债券   | 0.00%     | 0.00%     |
| 基金   | 0.00%     | 0.00%     |
| 资管产品 | 96.58%    | 99.02%    |
| 其他   | 0.98%     | 0.97%     |
| 合计   | 97.57%    | 100.00%   |

注：分项占比合计值与总合计值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对信托财产无实质不利影响。

### 四、风险管理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投资的标的产品运营风险及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受益人信托资金部分损失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特定投资风险、标的产品的关联交易风险（如有）、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文件的风险、估值风险、尽职调查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中信建投家鑫久远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货币基金】。“中信建投家鑫久远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产品”）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等，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

部损失。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信托公司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在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受托人以勤勉尽责为原则，严格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资产管理、估值和清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条款。

## 五、其他事项

### （一）信托专户情况

信托计划已开立信托专户，本报告期内信托专户未发生调整。

### （二）信托经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未发生变化。

### （三）受托人及合作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受托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作机构未发生变更。

### （四）受益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没有召开受益人大会。

### （五）其他重大事项

1.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的临时事项请参见受托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有）。
2. 在信托产品运作期间，如受托人取得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的产品管理人发送的相关报告，受托人将在季报或受托人官网网上信托栏目进行披露。标的报告由标的产品管理人提供，受托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